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24801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,有鑑於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保障人民之財產權,政府自不得侵害。然現行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,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有主動且可直接施作之權力,恐有侵害人民權益、有違反憲法之虞。準此,為維護憲法所定之人民基本人權並保障農村社區自主發展,避免公權力有不適當膨脹與濫用之虞,爰擬具「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之精神,俾符公平正義原則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提及,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,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,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,俾能實現個人自由、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。
- 二、本條例立法精神強調社區居民當家作主,透過「由下而上」共同參與改造農村社區。然現 行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 觀、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,……『得逕為』實施環境綠美化、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。」相關規定,卻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有主動且可直接施作之權力,恐有破壞社區之自主性 及妨礙社區整體發展之情事,亦形同所有權人必須自行負主動閱覽地方政府相關公告之責 任,顯不合理,更恐有違反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精神。
- 三、有鑑於農村社區長期人口外移,如地方政府欲針對特定土地或建築物實施維護或修繕,本 應依據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意旨,主動尋找並告知所有權人,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施作 ,俾符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精神。
- 四、是以,在社區化、分權化之概念下,為確保有關農村社區整體發展之個人權益和公共利益間之衡平,若經告知所有權人未果,為確保處置方案符合社區整體利益,修正增列社區代表同意權,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:翁重鈞

連署人: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以信 廖婉汝

洪孟楷 謝衣鳳 李德維 葉毓蘭 呂玉玲

林德福 張育美 吳怡玎 溫玉霞 林思銘

鄭正鈐 許淑華

條

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行

及行行工师内尔二十五师师人沙亚十米对派从

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 妨礙整體景觀、衛生或土地 利用之窳陋地區,經土地所 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同 意後,得實施環境綠美化、 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。

條

正

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,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村(里)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,期滿無人異議者,並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社區組織代表同意後,始得實施環境綠美化、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。

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 妨礙整體景觀、衛生或土地 利用之窳陋地區,其土地所 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 建築物所有權人有 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,經直 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於 村(里)辦公處所及其他適 當處所公告三個月,期滿無 人異議者,<u>得逕為</u>實施環境 綠美化、建築物之維護或修 繕。

- 一、修正第一項,並增訂第二 項。
- 二、按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 釋文提及,憲法第十五條關 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 定,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 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、 收益及處分之權能,並免於 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 ,俾能實現個人自由、發展 人格及維護尊嚴。
- 四、有鑑於農村社區長期人口 外移,如地方政府欲針對特 定土地或建築物實施維護或 修繕,本應依據我國憲法第 十五條意旨,主動尋找並告 知所有權人,取得所有權人 同意後始得施作,俾符憲法 第十五條規定之精神。
- 五、是以,在社區化、分權化 之概念下,為確保有關農村 社區整體發展之個人權益和 公共利益間之衡平,若經告 知所有權人未果,為確保處

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置方案符合社區整體利益,
	修正增列社區代表同意權,
	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